

2014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绿色贸易壁垒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以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为例

朱江梅◇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2014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

绿色贸易壁垒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以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为例

朱江梅◇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色贸易壁垒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以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为例 / 朱江梅著. --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 978 - 7 - 81129 - 816 - 1

I. ①绿… II. ①朱… III. ①林产品 - 出口贸易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52.6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119 号



绿色贸易壁垒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以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为例

LÜSE MAOYI BILEI DE LILUN YU SHIZHENG YANJIU——YI ZHONGGUO
LINCHANPIN CHUKOU MAOYI WEI LI

朱江梅 著

责任编辑 张永生 高 媛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72 千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816 - 1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绿色贸易壁垒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全球生态环境的恶化,国际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问题进入人们的视野,各国政府在国际贸易发展中逐步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客观而言,绿色贸易壁垒分为合理的绿色贸易壁垒与不合理的绿色贸易壁垒两种类型。合理的绿色贸易壁垒是指进口国以保护生态环境、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为目的,或者是由于各国之间技术水平的客观差异,在 WTO 规则下对国际贸易造成阻碍的绿色贸易措施。不合理的绿色贸易壁垒是指进口国以保护生态、环境、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为目的,为国内市场和产业提供经济保护,违反了 WTO 相关规则,并对国际贸易产生阻碍的绿色贸易措施。绿色贸易壁垒因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形式上的合法性、实施内容上的广泛性、应用上的灵活性、保护方式上的隐蔽性等特征备受发达国家青睐,成为一种新兴的贸易保护措施。

作为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大国,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发展受到绿色贸易壁垒的严重制约,绿色贸易壁垒已经成为中国林产品出口的重要障碍。因绿色贸易壁垒而受阻的木质林产品主要为木制家具、强化木地板、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而纸和纸制品、木制品等产品出口也不同程度地受到进口国绿色技术标准和木材合法性证明的影响。目前,中国林产品出口面临的绿色贸易壁垒主要表现为严格的绿色技术标准、苛刻的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和森林认证等各种认证制度。毋庸置疑,在世界经济发展迟缓、国际贸易环境中不稳定性因素大量增加的形势下,发达国家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由,利用绿色贸易壁垒对本国产业和生产者利益予以保护。

尤其严重的是,由于绿色贸易壁垒具有极强的扩散效应,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效仿,绿色贸易壁垒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应用。

面对绿色贸易壁垒的严峻挑战,对林产品绿色贸易壁垒从理论到实证进行研究,掌握绿色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对于促进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占有国际市场,分享世界资源,推动林业产业结构升级和资源配置,提高林业企业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书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绿色贸易壁垒做创新分析。

第一,运用非合作博弈理论,探讨各国之间设置绿色贸易壁垒的内在动机。

在绿色贸易壁垒博弈分析方面,现有文献主要是在完全信息条件下展开分析的。本书从完全信息到不完全信息,通过不断放松前提假设条件,逐步接近现实,分析各国政府间的博弈。研究表明,在完全信息条件下,理性的国家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标的驱动下,剔除严格的劣战略,博弈的唯一纳什均衡是双方同时设置绿色贸易壁垒。但为了长远利益,理性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策略可能会在无限次重复博弈的一个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中出现。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如果一国能够准确地预测设置绿色贸易壁垒能为本国带来较高收益,或者预知其他国家设置绿色贸易壁垒会导致本国利益严重受损,该国则具有较强的动机设置较高水平的绿色贸易壁垒。发达国家之间设置的绿色贸易壁垒相对温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具有设置较高水平的绿色贸易壁垒的倾向性。

第二,运用局部均衡分析方法,分析绿色贸易壁垒对进口国的经济影响。

对进口国设置绿色贸易壁垒是否具有合理性的研究,现有文献大多进行一般性的理论分析。本研究从经济学角度,通过建立局部静态均衡模型,分析绿色贸易壁垒的实施对进口国生产和消费的影响,从而探讨其是否具有合理性。研究结果显示,如果由于进口产品携带病虫害或疫病给进口国带来潜在风险,或者由于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对进口产品需求降低,引起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的变动,此时,进口国设置绿色贸易壁垒的目的是消除负

外部性,修正市场失灵。如果进口国的社会福利出现增加,则表明对进口国而言,实施绿色贸易壁垒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从经济学意义上判定,进口国设置绿色贸易壁垒具有合理的经济内涵。进口国通过检验检测产品质量标准和商品包装、标签等措施,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增强消费者信心,刺激消费需求。

第三,建立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定量研究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林产品出口的影响。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最难量化分析的非关税壁垒之一,绿色贸易壁垒作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发展方向,对其进行量化分析难度很大。本书采用贸易引力模型,对其进行扩展和修正,量化分析美国实施的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木制家具出口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美国实施的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木制家具出口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导致我国木制家具出口量减少。同时,我国家具行业国家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木制家具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木制家具的出口。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木制家具出口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随着美国人均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对我国木制家具的需求增加。美国较快的人口增长,扩大了对我国木制家具的需求。

防范和跨越绿色贸易壁垒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本书能为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的可持续发展奉献绵薄之力。由于作者自身能力和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指正。

朱江梅
201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 5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 14

本章小结 / 17

第二章 主要概念界定与相关理论基础 / 18

第一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理论界定 / 18

第二节 相关理论基础 / 29

本章小结 / 43

第三章 绿色贸易壁垒的形成机制和经济效应分析 / 45

第一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形成机制 / 45

第二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作用机制 / 58

第三节 进口国的经济效应分析 / 62

第四节 出口国的经济效应分析 / 66

本章小结 / 74

第四章 中国林产品出口遭遇绿色贸易壁垒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76

第一节 林产品范畴的界定和统计数据的来源 / 76



- 第二节 林产品的国际贸易状况 / 77
- 第三节 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状况 / 82
- 第四节 中国林产品出口遭遇绿色贸易壁垒的现状 / 87
- 第五节 影响中国林产品出口的绿色贸易壁垒的
主要形式 / 89
- 第六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 / 102
- 本章小结 / 104

第五章 中国林产品出口受绿色贸易壁垒阻碍的 影响因素 / 106

- 第一节 国际因素 / 106
- 第二节 国内因素 / 113
- 本章小结 / 121

第六章 绿色贸易壁垒对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的 影响分析 / 123

- 第一节 绿色贸易壁垒对林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理论
分析 / 123
- 第二节 绿色贸易壁垒对林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量化
分析 / 131
- 本章小结 / 140

第七章 中国林产品出口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策略 / 142

- 第一节 政府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策略 / 142
- 第二节 行业协会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策略 / 157
- 第三节 企业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策略 / 163
- 本章小结 / 171

参考文献 / 173

后 记 / 18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长期以来,林产品出口贸易在中国林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林产品出口贸易对促进林业产业结构升级、带动林区就业、增加林农收入、提高我国林产品国际竞争力、提升国内林业相关产业水平具有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地增长,林产品出口贸易迅猛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大国,家具、人造板等木质林产品的产值和出口量均已跃居世界首位。2010年,我国林产品出口额为463.17亿美元,同比增长27.54%,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2.94%。同时,我国林产品的出口单价也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林产品国际竞争力增强,我国在世界林产品贸易格局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发展林产品出口贸易既是林业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进一步提高林业对外开放水平和促进林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然而,在国际化进程中,我国林产品出口贸易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进,关税壁垒和传统的非关税壁垒的作用逐渐弱化,极具隐蔽性、灵活性和针对性的绿色贸易壁垒,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实行贸易保护的重要形式,绿色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领域广泛盛行。为保护生态环境,限制或禁止国外产品进入的绿色贸易措施日渐增多,对国际贸易自由化形成巨大阻碍。在林产品国际贸易领域,美国、欧盟、日本等

发达国家和地区,利用国际环保公约和协定中有关条款的缺陷,凭借经济、科技上的巨大优势,实施以绿色技术标准、环境标志和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为主要内容的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林产品出口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欧盟规定,自2004年起,欧盟以外国家生产并在欧盟地区销售的人造板产品,必须附有CE认证标志。2007年,欧盟正式生效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法规),对我国作为化工产品下游产业的家具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美国环保署法规RIN 2060-AG52、EPA 74.30对胶合板、纤维板、家具等木质林产品中的甲醛、铬、汞、苯酚、乙醛、镉、铅含量等制定了严格的限量标准。日本的JIS K 1570和JIS K 1571等法规对木制品、家具中的甲醛和防腐剂提出了严格的安全环保要求。我国部分人造板及家具制造企业,由于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出口产品难以达到发达国家对木质林产品提出的安全环保要求。2008年,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正式生效,要求进口商提供商品学名、植物来源地、数量和货值等信息,对木材的合法性证明提出严格要求。《雷斯法案》对我国胶合板、刨花板的出口已经开始发挥作用。2009年欧盟制定《关于授予木制家具共同体生态标签(Eco-Label)标准的决议2009/894/EC》,生态标签已成为我国木制林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必备条件之一,对我国向欧盟出口木制家具等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在食用林产品方面,2009年,欧盟规定了茶叶中227种(原先为108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其中有专门针对我国所使用的农药所设置的残留限量标准,这使我国茶叶出口欧盟的市场准入门槛大大提高。2010年,国际零售业巨头沃尔玛宣称,与供应商签订的新供货协议中,将包括承担社会责任和达到环保标准的内容。2011年生效的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制定苛刻的复合木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对我国输美的木质林产品产生严重冲击。我国受绿色贸易壁垒影响的林产品已扩展至家具、人造板、纸和纸制品、木制品、茶叶、食用菌等主要出口产品。同时,森林认证等各种认证制度,繁杂的检验检疫措施,导致我国出口林产品成本上升,严重削弱了我国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导致贸易条件恶化。

目前,世界经济增长趋缓,国际贸易环境中不确定性因素大量增加,在

国内经济与政治的双重压力下,世界各国尤其是部分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市场和维护本国经济利益,势必将进一步加大贸易保护力度,采取更为保守的贸易保护措施。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我国林产品出口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因而,在此背景下,深入分析我国林产品出口面临的绿色贸易壁垒,对林产品绿色贸易壁垒进行系统研究,研究绿色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从而精准地找到破解绿色贸易壁垒的对策。

二、研究目的

本书在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分析和借鉴的基础上,运用竞争优势理论、国际市场进入理论和产品生命周期等理论,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博弈分析和局部均衡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我国林产品出口面临的绿色贸易壁垒从理论到实证进行研究。通过深入探讨绿色贸易壁垒形成的内在机制,剖析我国林产品出口遭遇的绿色贸易壁垒现状和表现形式,把握绿色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分析我国林产品出口受阻的深层原因,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和突破绿色贸易壁垒的政策性建议,以期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三、研究意义

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本研究有助于促进我国林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是经济增长的本质与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积极发展外向型林业经济,必然要着重发展具有现实或潜在优势的产业,淘汰和放弃不合理的产业,提高我国林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跨越绿色贸易壁垒,我国林产品出口结构必然要进行持续的动态调整,从而有利于增强林业产业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促进林业产业结构的变迁和升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达到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

(2) 本研究有助于把握绿色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提高跨越绿色贸易壁垒的能力。绿色贸易壁垒是提高人类环保意识、关注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

与安全的需求,也是人类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但部分国家和地区利用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有关条款的缺陷,直接或间接地采取贸易保护措施,限制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本书的研究有助于我国政府、行业协会及林产品出口企业客观、全面地掌握绿色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特征及发展趋势,积极消除绿色贸易壁垒的负面影响,发挥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林产品出口贸易的正面作用。同时,通过构建行业绿色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对绿色贸易壁垒及时做出防范。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提高对绿色贸易壁垒的跨越能力。

(3)本研究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贸易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人类的经济活动需要环境资源的支撑,但对于环境资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外部性问题必须加以规范与控制,否则对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开发与利用,势必会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在国际贸易中迅速发展的绿色贸易壁垒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是通过市场与政府的双重作用,实现环境成本内部化。本书的研究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实现清洁生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促进贸易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4)本研究有助于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成功跨越绿色贸易壁垒,我国林产品出口贸易必须转变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型方向发展,依托国内优越的资源禀赋与地理区位,合理确定林产品出口的主导产业,向深加工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并在林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出口企业应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开发和使用绿色技术,开发绿色产品,实现绿色包装,并积极进行绿色营销,抛弃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这样做有利于推动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大效益的协调发展,从而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文献综述

通过对国内外研究文献的梳理和述评,旨在分析与把握国内外学者对绿色贸易壁垒与国际贸易关系的研究进展情况,以期获取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启示。

一、国外研究现状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加重,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以保护生态环境、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为目的的绿色贸易壁垒开始兴起。Anderson(1992)出版的《世界贸易的绿色化》标志着绿色贸易保护主义理论的形成。该理论认为,在国际贸易中应将环境保护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为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人类健康,一国可以实施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限制或禁止对环境产生污染的产品进口。

目前,国外研究文献中尚没有“绿色贸易壁垒”的提法,而是以“环境贸易壁垒”(Environmental Trade Barriers, ETBs)一词出现。鉴于环境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国外学者对其展开一系列研究。Josling(1998)分析了环境贸易壁垒的几种不同效应,构建了农业环境贸易壁垒框架,并运用这个框架研究了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贸易。Essaji(2008)指出国际贸易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由此产生对国际贸易要求更高的技术标准;但是环境对国际贸易影响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同国家技术标准存在着的差异,导致了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国内外学者在研究中形成两种对立观点,一部分学者对环境贸易壁垒持肯定态度,认为贸易自由化会造成生态失衡、森林锐减和温室效应等一系列环境负效应;另一部分学者认为环境贸易壁垒会对国际贸易自由化产生妨碍作用,并对社会福利产生负面影响。

在环境技术标准和法规是否具有贸易保护作用方面,许多学者做了大

量有益探索,研究指出,部分发达国家以保护环境为名,通过制定较高水平的环境技术标准,保护国内市场,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Otsuki 等人(1999)提出判定贸易保护主义标准的五个具体原则:第一,如果一个标准的实施纯粹是为提高成本,则这个标准是低效的和应该取消的。第二,为了实现某政策目标,将一个标准定在难以实现的水平上,降低外国厂商的利润,则这个标准带有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第三,如果一个标准实施具有歧视性,则将这个标准予以消除。第四,考察一个标准的选择是否是所有有效的贸易政策中最小贸易扭曲的措施。第五,如果一个标准的实施导致依据其度量的风险警告过多,则这个标准就可能具有贸易保护主义倾向。Fontagné 等人(2001)对全球所有国家的五千余种出口商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研究结果表明,环境贸易壁垒对近 88% 的商品产生潜在影响,环境贸易壁垒还对全球进口贸易中的半数商品进行了贸易保护。Sturm(2006)分析了具有贸易保护主义性质的环境技术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指出,进口国倾向于通过制定较高的技术标准,实现保护国内市场和产业的意愿与动机,从而引起贸易摩擦。

此外,众多学者还研究了形成绿色贸易壁垒的标准及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例如,Das 等人(1987)的研究显示,当进口商品分别由垄断和竞争的厂商提供时,关税、定额及最低质量标准会对进口商品的质量产生影响。Barret(1994)运用类似于 Brander 租金转移的方法进行研究,指出在环境生产标准的战略性目标方面,国家降低环境标准并将之视为战略性贸易工具,将对所有国家产生负面影响。在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方面,Wallin(1996)分析和探讨了食品检测的质量体系构成因素,如质量保险措施、有效的质量分析检测方法等。为保证食品安全,提高食品的国际竞争力,需要建立食品质量体系。Henson 等人(1999)研究了发达国家严格的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发达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检验检疫的强制性标准,有效地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出口,尤其是一些卫生检验检疫措施被发达国家列为重要的贸易保护手段。Otsuki 等人(2001)系统分析了欧盟的食品安全标准对非洲食品出口的影响。Barret 等

人(2001)剖析了企业 and 国家对国际标准采用率低的原因,指出主要是由于消费者需求偏好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标准化的成本较高,增加了出口成本。Martinez 等人(2004)分析了欧盟有机产品标准法规对智利有机产品出口所产生的影响。Gebrehiwet 等人(2007)分析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严格的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对南非水果等产品出口的影响。Chen 等人(2008)研究了杀虫剂中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对我国新鲜水果等食用林产品出口的影响,指出发达国家对农药中有毒物质的限量标准要求得越严格,对贸易的阻碍作用越大。Bojnec 等人(2010)研究指出,发达国家对食品安全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制定法律法规,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对发展中国家食品出口的阻碍作用较明显。Laxman 等人(2011)通过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进行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受到涉及安全、环保内容的贸易壁垒影响,导致其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Köksal 等人(2011)还研究了技术标准对不同规模制造业企业的出口影响,指出进口国的技术标准对大型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研究方法上,国外学者也进行了大量探索。绿色贸易壁垒是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绿色贸易壁垒在内的广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方法较为成熟。国外学者将调查法、存量指标法、关税等值法、引力模型、局部均衡模型和一般均衡模型等方法逐步引入到研究中。

(1)调查法。通过采访当事人,分析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影响。部分学者研究发现,调查法可以弥补信息差距,更贴近现实,可以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要性进行理性评价。2000年OECD对英国、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国家的企业进行调查,主要研究技术标准对贸易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规模的企业受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较深。同时,一些学者指出,各国之间对认证的互相承认有利于增加贸易流量。

(2)存量指标法。主要是定量研究一国的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影响。Swann 等人(1996)直接使用法规数据研究英国国家标准对进出口的

影响。Czubala 等人(2007)构建了欧盟纺织品标准数据库,用标准数量来表示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欧盟标准以及未和国际标准相协调的欧盟标准,研究显示,欧盟标准对非洲纺织品出口产生了较大的冲击。Jayasinghe 等人(2009)利用技术标准的数量和水平作为量化指标,研究了技术标准对 SPS 措施(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SPS 措施已成为影响美国玉米种子出口的障碍。但是部分学者指出,由于技术标准在不同部门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使用技术标准数量作为法规的限制指标是不合理的。为克服将技术标准作为解释变量的缺陷,一些学者在研究中直接使用技术标准水平本身的数据研究特定国家和产品,或者使用频数比率作为 TBT 的量化指标。

(3)关税等值法。关税等值法对非关税壁垒的衡量较为精确,Yue 等人(2006)运用关税等值法研究贸易技术壁垒对美国和日本两国的苹果贸易的影响,并着重关注了质量差异和消费者偏好对贸易的影响。他们研究发现,技术性贸易壁垒并没有对进口产生完全的禁止作用。

(4)一般均衡模型。一般均衡模型将经济系统视为一个整体,强调经济系统各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衡量技术措施对贸易产生整体影响的优点。部分学者通过建立一般均衡模型,量化研究不同的市场背景下,技术措施对贸易和社会福利的影响。研究指出,协调标准可以使贸易成本下降,社会福利水平上升。

此外,Gebrehiwet 等人(2007)采用引力模型,研究了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黄曲霉毒素标准对南非水果、坚果等食用林产品出口的影响。在引力模型中,除了包括传统的经济总量和两国间地理距离等变量外,新增加了南非的人口数、5 个 OECD 国家的人口等变量。研究显示,发达国家为保障食品安全制定的有毒物质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对南非食用林产品出口贸易起到限制作用,标准越严格,对出口贸易冲击越大。部分学者通过引入虚拟变量来研究技术标准对贸易流量的影响,Disdier 等人(2008)通过引入虚拟变量研究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对太平洋地区与拉美地区国家水果等热带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美国、欧盟等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严重阻碍了上述国家热带产品的出口贸易,对其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部分学者指出虚拟变量的引入,虽然可减少模型中由于某些变量的遗漏而导致的估计偏差,但对于总体贸易的研究来说,因受获取数据的限制而缺乏精确性。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关于绿色贸易壁垒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吴玉萍(1995)的研究。她首次提出“绿色贸易壁垒”的概念,指出环境管制措施,如课征环境进口附加税、推行国际标准、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环境补贴等成为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主要措施,构成了国际贸易中的绿色贸易壁垒。其后,国内大量学者对绿色贸易壁垒展开广泛研究,但早期研究主要集中在绿色贸易壁垒的内涵界定、表现形式、特点、成因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应对措施等方面。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朱永杰等人(2004)全面地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进行研究,分析了绿色贸易壁垒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形成原因,系统介绍了美国、中国和欧盟地区的绿色贸易壁垒体系,提出面对绿色贸易壁垒,我国政府和林业企业应采取的对策。曾凡银(2004)通过研究指出,绿色贸易壁垒具有三个壳层结构,包括全球性条款、区域性协定和国别性措施。壳层结构内部和壳层结构之间存在着梯度变化关系,并呈现出由外向内依次增强的特点,突破难度逐渐增大。我国必须对绿色贸易壁垒的壳层结构有针对性地实施突破,为此要建立相应的绿色贸易壁垒危机预警机制和防范体系,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绿色贸易壁垒的研究逐步转向规范分析和定量分析。研究发达国家设置绿色贸易壁垒的理论根据,深入剖析绿色贸易壁垒产生的理论根源和发展趋势,运用经济学的供给与需求工具分析绿色贸易壁垒的成因,研究绿色贸易壁垒的性质和新特征、绿色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及绿色贸易壁垒法律制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陈曙光(2007)研究指出,WTO规则中的“环境例外权”的规定是引发绿色贸易壁垒的根源,环境例外权对于各成员方行使权利缺乏明确的约束性规范,规范内容过于抽